

上海电机学院“国家助学金”评选办法

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学生的助学金。

为激励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

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学生

二、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设为每生每年 2800 元及 3800 元两档，具体分档标准及方法根据《上海电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确定。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。

三、基本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上学年无学业警示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），生活俭朴、无不良生活习惯。

四、申请、评审办法

1.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

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：

(1)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，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向二级学院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（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(2)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，确定各档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上报前名单需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并填写本学院《上海电机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》，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；

(3) 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复核；

(4)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；

(5) 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公示在学校校园网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报校长办公会备案；

(6)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。

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通知。

3.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。

五、国家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1.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上级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，学校原则上按月打入学生银行卡内。

2. 对在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所得外，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班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，严格把握标准，宁缺毋滥。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该名额。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，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3.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、学籍状况、综合表现等情况变化对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作出相应调整。

4. 学校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5.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。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，及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。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